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24〕8号

关于评选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 新闻摄影作品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摄影作品评选工作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开展，于2024年3月20日前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目的

通过新闻摄影作品评选，不断提高我省新闻摄影作品的质量和水平。

二、参评范围

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刊、通讯社，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和移动端等新闻机构。

参评作品应为新闻单位原创，由新闻工作者拍摄，在2023年度内刊发的新闻摄影作品。初评作品按照单幅、组照和国际传播奖项三类分别评选。组照作品应按发表年度申报，所有照片应为发表于一同一媒体的图片专题，不得将在不同媒体发表的作品经后期拼凑为组照形式参评。拍摄时间跨年度的组照，报送作品时每一张均应单独标明拍摄时间，其中至少有一张照片应拍摄于2023年。

三、评选项目

评选项目：

1. 非突发重大新闻类：反映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省内外时政新闻的摄影作品。
2. 突发新闻类：反映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的新闻摄影作品。
3. 经济类：反映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闻摄影作品。
4. 国际类：反映国外题材的新闻摄影作品。
5. 人物类：反映新闻人物特有神态的新闻摄影作品。
6. 体育类：反映各种体育赛事和活动的新闻摄影作品。
7. 科技类：反映科学技术探索和发展的新闻摄影作品。
8. 法制军事类：反映法制建设和军事建设的新闻摄影作品。
9. 文化教育类：反映文化艺术和教育的新闻摄影作品。
10. 自然环保类：反映保护自然生态、改善人的生存环境的

新闻摄影作品。

11. 日常生活类：反映日常生活发展变化的新闻摄影作品。

12. 组照类：不少于5张，不超过8张的新闻摄影作品组照。

四、评选标准

请参照《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青记字〔2024〕4号）。

五、评选程序

在各参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作品初评的基础上，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青海省新闻学会负责，成立青海新闻奖摄影作品复评委员会，委员由我省新闻界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对参评作品进行复评，并按设奖数额评选出拟获奖作品，同时推荐第三十四届中国新闻奖摄影参评作品。复评结果在青海新闻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报送要求

1. 各单位报送1份关于履行推荐报送程序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内容要求列明相关推荐报送组织情况和公示时间、网址、公示情况以及举报核查处置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2. 各单位填写1份《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3. 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2）。其中，刊发单位名称须填写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4. 参评组照要求不少于5张，不超过8张。所有照片必须公

开发表。请在装裱后，用胶带将每幅作品的卡纸按顺序连接在一起。组照送评时不必分开做单幅处理，所有参评照片均有可能单幅获奖。

5. 照片不论单幅或组照，每幅照片的长边一律为8英寸，用硬卡纸装裱。硬卡纸为浅色，长度为31CM，宽度为21.5CM。卡纸样式按“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作品评选卡”制作（见附件3），如申报需用卡纸可与省记协办公室联系。

6. 请在卡纸正面左上方填写照片参评类别，下方填写发表时的标题、说明。作品标题、图片说明内容需与刊播时一致，格式要求为TXT文本。配合文字报道发表的摄影作品，可以从文字报道中摘要，但不得超出报道范围。卡纸背面请填写作者表内各项内容，并把首次发表作品的样报（刊登参评作品的完整版面）装在信封里，按规定粘贴在卡纸背面，网络摄影作品要求登载该作品的完整网页打印件。没有样报、样刊、网页打印件的参评作品，不予评选。

7. 刊发在报纸上的作品要求将报纸版面扫描为JPG格式图片，刊发在网页或移动端的作品要求截图为JPG格式图片。

8. 请务必妥善保存参评作品的原始数据（即拍摄时由相机生成的原始格式图片，未使用任何图片编辑软件修改）及发稿图片电子文本，以供入选后进行对比鉴定。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9. 为保证新闻摄影作品的真实性，入选作品须经专业数码摄

影鉴定无误后报送青海新闻奖定评。违反新闻真实性原则的照片，合成及拼接的照片，增加、删减影像内容的照片，利用图片软件对色阶、色彩反差、饱和度、灰度等调节过度导致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评选。

组照中任何一张照片未通过真实性鉴定，即取消该组照片评选资格。

10. 请提交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照片卡纸、刊播样报原件等。电子版为JPG格式，每张图片大小在2-8MB之间。

11. 如出现不同单位刊发的同一作者同一幅（组）摄影作品分别报送的情况，评奖办公室将选择发表时间在前作品参评（不再另行通知）。

12. 报送单位须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5）。

七、关于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申报要求

参评作品申报作者（主创人员）姓名和排序，以刊发时为准，刊发时署笔名的，注明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单幅作品只能申报1位作者（主创人员）；组照作者（主创人员）超过2人按“集体”申报。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作者（主创人员）可同时申报编辑。

按“集体”申报的作品，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八、报送时间及地址

1. 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0日。
2. 寄送地址：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青海日报社六楼）
邮 编：810000
联 系 人：郭珊珊
联系电话：0971—8457867 13519711013

- 附件：1. 青海新闻奖新闻摄影参评作品目录
2. 青海新闻奖摄影作品参评作品推荐表
3. 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作品评选卡
4. 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参评作品推荐表
5.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青海新闻奖新闻摄影参评作品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作者	责编	刊发日期	刊发媒体	报送单位
报送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请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附件 2

青海新闻奖新闻摄影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新闻摄影____类 (单幅/组照/国际传播)
作者		编辑	
原创单位		刊播单位	
刊播版面 (名称及版次)		刊播日期	年 月 日
新媒体 作品网址			
所配合文字报道的标题	注:仅限配合文字报道的作品填报		
作品简介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推荐理由	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评评语	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地 址			

附件 3

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作品评选卡

分 类	编 号	评 选 结 果
--------	--------	------------------

请贴 8 英寸(长边 20CM)照片

标题 _____

说明 _____

21.5CM

31CM

请把装有首次发表作品样报的信封粘贴在此处

31CM

首发媒体		首发日期	
网络首发作品网页地址			
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中国新闻奖评选。			
年 月 日 (请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自荐作品请签署作者本人姓名)			
通讯 地址	作者	邮编	
	编辑		
作者电话		作者手机	

21.5CM

附件 4

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新闻摄影类 (单幅/组照/国际传播)	
作者 (主创人员)			编辑		
刊播单位			刊播日期	年 月 日	
刊播版面 名称及版次			单幅/组照 (幅数)		
所配合文字报道的标题	注:仅限配合文字报道的作品填报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 (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社(台)级二等奖新闻奖)					
作品简介					
全媒体 传播实效					
推荐理由	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评评语	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地 址					
仅限自荐 作品填写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附件5

报送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 》作品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王大南同志，徐信阁、冯庆一同志，省记协主席、各副主席，存档。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